

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人代表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犯、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人员的工资和保险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级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自治区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有关机构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于2021年12月16日本会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自治区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

内蒙古敕勒川文化研究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